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議修訂

總務處 環安組 製

編號：445-ES-MP3-2  
保存年限：3 年

# 慈濟科技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8年6月24日

107學年第2學期期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訂定。

## 二、政策：

(一)遵守法令，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建立自主性管理。

(二)秉持著「全員參與、安全至上、災害歸零」之理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三、目的：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習）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進而提昇效率。

四、目標：推動校園污染防治工作，落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符合環安衛法令之規定，預期執行成效90%以上。

## 五、計畫項目：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一)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2. 實驗廢棄物清理。

## 六、實施細目及執行時程：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1月至12月止

1. 危害鑑別：鑑別各項製程、設備、作業、場所潛在或曾發生之危害，並予以評估、分析。
2. 風險評估：評估各項製程、設備、作業、場所發生危害之嚴重性、機率、控制費用及控制程度。
3. 危害控制：將危害鑑別評估及控制對策分析出之各種危害或異常狀況，逐一擬定管理方案予以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1月至12月止

1.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
2.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1月至12月止

1. 製作危害標示。
2. 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3. 檢討、修訂危害標示及通識計畫。
4. 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1月至12月止

1. 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監測。(特化、有機)
2. 物理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監測。(噪音)
3. 游離輻射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1月至12月止

1. 危險性機械設備、電氣設備等定期安全檢查。
2. 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2. 侷限作業場所例行性安全檢查。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辦理承攬作業安全衛生講習。每年8月辦理
2. 實施各項工程或作業承攬之安全衛生管理協議。1月至12月止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1月至12月止

1. 訂定實驗、實習各項危害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2. 訂定適用場所工作守則。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1月至12月止

1. 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2. 每月進行現場巡視、無預警檢查系所實驗場所及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月至12月止

1. 辦理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每年10月辦理
2. 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年5月辦理
3. 辦理學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年3月、9月辦理
4. 辦理工讀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年1月、2月、7月、9月辦理
5. 派員參加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員、有機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等在職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1月至12月止

1. 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2. 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備置、更新。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健康檢查。(含一般及特殊健檢)每年約3-4月
2. 進行特殊健檢異常人員之追蹤健康管理。1月至12月止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配合政府推動政策，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動。1月至12月止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修訂緊急應變小組名冊：每學年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
2. 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每學年辦理兩次地震及消防演練。每年5月、每年10月。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1月至12月止

1. 職業災害調查：如有災害時立即啟動本校職災調查機制。
2. 無災害工時統計：每月彙整各系所中心無災工時統計。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定期實施場所安全衛生稽查：1月至12月止
2. 檢閱各所系科中心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備查資料：每學期一次，每年2月及每年9月。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1月至12月止
  - (1)每學期召開一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公告後存查。每年3月
  - (2)適時修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 (3)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運作記錄。
  - (4)持續控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行為。
2. 實驗廢棄物清理：

- (1)定期委託清理全校感染性垃圾。1月至12月止
- (2)兩年委託清理一次實驗廢液。1月至12月止
- 3.執行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1月至12月止

## 七、實施方法：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辨識作業場所可能危害之發生基本原因。
- 2.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 3.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的方法。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及器具自動檢查。
- 2.機械、設備及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點。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

- 1.配合GHS列管物質，製作危害標示。
- 2.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 1.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實驗室、侷限作業場所等)
- 2.物理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監測。(圖書館、侷限作業場所等)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1.每年進行1次瓦斯管線檢查。
- 2.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安全檢查。
- 3.電氣設備定期安全檢查與用電評估。
- 4.各項發包工程於施工前應予承攬商危害告知。
- 5.侷限空間自動檢查—使工作人員了解如何使用檢查表進行隔離危害、監測空氣、工作相關之機械、設備、器具及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設施之自動檢查。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1.辦理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講習。
- 2.各項承攬作業於施工前應實施危害告知與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協議。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各單位使用之設備、儀器應增、修訂安全標準操作程序，並公佈張貼其標準作業程序於設備、儀器旁。

- 1.分析各實驗、實習之危險性動作。
- 2.訂定危險性動作標準作業程序。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2. 各項特殊作業操作前進行作業檢點。
3. 現場巡視於作業中無預警進行，並將不安全動作紀錄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改正。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到職時安排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工作內容涉及危害性化學品製造、使用、處置者再增加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
2. 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 每學年開學時辦理學生實驗(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每學期及寒暑假辦理工讀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派員參加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有機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在職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2. 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3. 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本校作業需求。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實施新進及在職人員之一般與特殊體格檢查
2. 健康檢查異常人員依醫師建議追蹤檢查、治療。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配合政府宣導政令，並將訊息公告於本組網頁。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每學年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名冊。
2. 每學年辦理消防、逃生應變演練。
3. 每學年調查、彙整、公告全校緊急應變器材明細表。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要求實驗室負責老師於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立即通報本組，以利本組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定期至各系所科實驗(習)場所實施安全衛生稽查，統計缺失資料陳報校長，並請各系所中心限期改善，擇期複檢。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1)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訂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行為限制。

(2)每學年遴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函報地方主管機關。

2. 實驗廢棄物清理：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業者將實驗廢棄物及廢棄化學藥品送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資源回收廠進行處理。

八、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一)環安組：擬訂、規劃、督導、推動本計畫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環保和工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依法令規定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計畫及工作守則，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四)各所長、系(科)主任之安全衛生權：

1. 指揮、監督及綜理該所、系(科)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並為該所、系(科)之安全衛生業務負責人。

2. 責成該所、系(科)之實驗(習)室負責人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3. 執行該所、系(科)之安全衛生巡視與考核工作。

4. 接受該所、系(科)同仁對於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事項之建議。

5. 其他應負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實驗場所暨適用場所負責人：

1. 綜理該場所內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督導在該場所內之同仁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

3.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與設備，並作記錄陳報所長、系(科)主任及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發現潛在危害應立即陳報上級。

4.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之所有人員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場所。

5. 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6. 發生意外事故時，除採取必要急救搶救措施外，對於傷者給予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送醫，若遇重大職業災害時，應以最迅速方式通報所長、系(科)主任及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7. 其他應負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九、完成期限：每年1月至12月止。

十、需要經費：依總務處環安組及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所需執行經費。

十一、績效考核：

- (一) 環安組定期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規定、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等之實驗(習)室及適用場所名單，簽請權責單位主管協助督導、改善。
- (二) 表現優良之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由各系所、中心或相關單位推薦名單，送交環安組彙辦提送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予於公告獎勵。

十二、其他規定事項：

- (一)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